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德勤华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德勤华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华永的资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始终保持执业独立性，严格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长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德勤华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方法和范围、重



大审计风险领域及其他重点审计事项、舞弊考虑事项、关键审计事项、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时间计划、独立性声明、内部控制审计、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综上，德勤华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要求并已完成相关备案，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具备充分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在执业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均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审计工作中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开展业务，有效保障了审计工作质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